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570號

原告 安成國際法律事務所

代表人 劉安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H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原告應表明組織種類（獨資或合夥），提出相關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道文